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新聞稿

請您即刻發佈：2016年4月29日

聯絡人：張正學、林宜慧

聯絡電話：(02)2556-1383，(02)2556-1438

本會網址：www.praatw.org / 信箱：praatw@gmail.com

這不是歧視，那什麼是歧視？

對「國防大學對衛福部」行政訴訟勝訴案，

民間要求合理重視愛滋歧視的關鍵影響

台灣愛滋病學會理事長 林錫勳

1. 台灣有沒有因為B型肝炎病毒感染被要求退學？
 - A. 兩者都是病毒感染，一樣的傳染途徑，差別在有沒有歧視。
 - B. B型肝炎是台灣的國病，過去在沒有全面施打疫苗的年代，盛行率是10-15%，我們有任何就學、就業、就醫、居住等相關的歧視法律條文嗎？
2. 群體生活會感染愛滋病毒嗎？
 - A. 愛滋病毒有一定的傳染途徑，群體生活包括一起上課、吃飯、擁抱、盥洗等是不會傳染愛滋病毒的。
 - B. 美國有超過一百萬感染者，從來沒有因為群體生活或共同生活而發生感

染。醫學史上也沒有發生過。

3. 如果感染者接受治療還會感染給別人嗎？

A. 感染者如果接受藥物治療，病毒控制很好，就算是無套性行為傳染給對方的機會趨近於零，更何況是日常生活。

B. 感染者如果接受治療，愛滋病毒感染等同是慢性病，就如同高血壓糖尿病。他們平均存活可以到 77 歲，跟一般族群的平均存活相差不到五年。

C. 所以在公共衛生的角度，是創造零歧視的環境，讓感染者好好接受治療。

4. 法官知道錯誤的判決比貪汙還可怕嗎？

A. 歧視會造成感染者躲在暗處。不敢檢查、不敢治療、不敢告知等，後果是會造成更多感染者。

B. 根據歷史經驗，未知的恐懼跟無知是造成歧視的主因。歧視是許多傳染病控制不好的主因。

5. 如果我們的孩子感染愛滋病毒(B 型肝炎)，要不要讓他就學？

A. 不僅是同理心的思維，而是醫療專業的判斷。

6. 愛滋病毒感染者是不是中華民國國民？

A. 法律應該保護所有國民，不應有歧視存在。

B. 愛滋病毒感染者也可以對社會有許多貢獻。

7. 請問敬愛的張院長您贊同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或者疾管署？

8. 請問諸位立法委員，你們照顧弱勢族群嗎？